

# 鏡電視特別申訴案紀錄表

## 0014-0020 案表列

整理／ 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孫溫柔（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資深專員）

鏡電視新聞台自2022年5月8日正式開台迄今，共收到20件特別申訴案。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針對每一個申訴案均詳加處理，底下針對申訴日期、申訴內容、處理過程和處理結果，列表如下。列表順序從最新收到的申訴案依次排列。

### 申訴案：202402280020號

申訴日期	(1) 2024年2月28日 (2) 2024年3月18日 (3) 2024年3月20日
申訴內容	(1) 鏡電視新聞台全新主播翁○○ (2) Mirror News Channel (3) MNews 86
調查過程	三次來信的申訴人皆為同一人，來信皆無實質申訴內容，因此列為同一個申訴案存檔紀錄。
處理結果	公評人決定不予處理



申訴案：202312120019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表示貴新聞於2023年12月9日的新聞中有一則「高雄國小校長遭控惡雇主 家長集結抗議撤換」此新聞與事實不符，事實上～當天狀況是家長們反抗議方，當天我和另一個家長受訪時，提前也告知記者，我們反抗議方不希望校慶當天有人在學校抗議，所以並沒有集結抗議要求撤換校長。新聞播出後被有心人士轉傳分享，利用家長抗議做新聞，已造成我個人立場備受學校家長們質疑～昨日已電聯客服，請問貴單位針對不實報導，如何處置？會做甚麼樣的處理呢？麻煩盡快給我們答覆～</p>
調查過程	<p>申訴人為系爭新聞中受訪家長，為新聞事件當事人。本件收件時，申訴人未具名申訴，形式要件不完備。經公評人辦公室主任去電後補足，並確認申訴人主張：申訴人認為其接受採訪時已明確告訴記者自己並非工會陣營，且現場雙方對峙事態明顯，雙邊各有陣營且「相互叫囂（使用申訴者原用語）」，為何鏡新聞報導呈現的方式讓觀眾誤解工會與家長團體主張一致，申訴人據此措辭嚴厲認為記者故意混淆，未呈現真實。又，此新聞經流傳，使申訴人於人際網絡中備感壓力。因此，申訴人要求公評人查核，與新聞部檢討為何如此呈現，並要求鏡新聞澄清。</p> <p>因此件特別申訴案與0018案申訴同一則新聞。在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決定將兩案併同討論，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12月19日進行0018及0019案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處理結果	<p>經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12月26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p> <p>鏡新聞於12月8日週五（勝利國小校慶校12月9日週六前夕），接獲由全國教育總工會發布之採訪通知，內容指出，該校校長○○○是全台首位因為違反工會法被重罰的校長，並且預告隔天上午（12月9日週六）將在校門口發動抗議行動，針對工會指控校長受罰之事查證屬實，因此9日於編採會議時，決定加以採訪製播；至於為何只有鏡新聞一家去採訪，我們不會跟其他媒體橫向聯繫，因此不得而知。（檢附網路搜尋資料連結如本頁下方QR Code）</p>  <p>對於家長來信與來電抗議，我們高度重視，隨即檢視當天的新聞播出帶，並且發現校慶當日確實亦有家長在現場並跟工會的幹部表達不滿與抗議，惟本台新聞標題跟畫面內容不察，在檢視出錯誤之後，隨即將該則新聞立即下架。家長投訴該則新聞造成她在人際網路中備感壓力，新聞部深表遺憾，並且會將此案作為案例進行內部教育，告誡採訪記者製播新聞流程必須更嚴謹，以免誤解受訪者的原意。</p> <p>同時，經過反覆檢視，我們發現畫面上為家長舉牌抗議，記者在文字描述時未客觀精準，鏡新聞已立即要求採訪製作的「社會地方組」加以檢討，未來務必理性、中立、客觀，避免給人偏頗之感。</p> <p>再次感謝貴家長指證錯誤，本台將力求改進。</p>
------	---



	<p>由於申訴人又來函要求正式澄清，因此，鏡電視新聞部於2024年1月1日在官網刊載澄清啟事，連結及內容如QR Code所示。</p>  <p>「鏡新聞於112年12月9日，採訪製作高雄勝利國小遭抗議案，播出時畫面與標題『高雄國小校長遭控惡雇主 家長集結抗議撤換』，這與當日現場的事實不符合，事實為家長『沒有』集結抗議要撤換校長，現場家長舉牌抗議，是『反對』來學校抗議的全國教育總工會及請還給學生一個安靜的校園，本公司基於新聞查證原則，予以更正澄清，特此說明。」</p> <p>本申訴案於2024年1月9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2023/12/9高雄國小校長遭控惡雇主 家長集結抗議撤換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OBaOGwRr3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OBaOGwRr34</a>  2023/12/11 早上9時尚可正常點擊觀看，10時再查看時發現連結已失效。</p>

## 申訴案：202312100018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申訴內容	申訴人表示貴新聞於2023年12月9日的新聞中有一則「高雄國小校長遭控惡雇主 家長集結抗議撤換」此新聞與事實不符，家長集結舉牌並非要抗議校長，而是要抗議在校門口鬧事的工會，要他們給學校一個寧靜的空間，畢竟校慶也是上學時間，所以家長並沒有要撤換校長的意思，貴新聞片段及標題與事實完全相違背，我是學校家長，表達嚴正的抗議，請下架或修正新聞標題內容。
調查過程	<p>申訴人認為其身為該國小家長集結舉牌抗議的是工會鬧事，而非新聞所說的要撤換校長；並自稱為學生家長，抗議自己（及集結者）被報導其動機為要求撤換校長。於此情形下，申訴人可被認定為新聞事件當事人，或新聞事件利害關係人。</p> <p>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12月19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處理結果	<p>經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12月26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p> <p>鏡新聞於12月8日週五（勝利國小校慶校12月9日週六前夕），接獲由全國教育總工會發布之採訪通知，內容指出，該校校長○○○是全台首位因為違反工會法被重罰的校長，並且預告隔天上午（12月9日週六）將在校門口發動抗議行動，針對工會指控校長受罰之事查證屬實，因此9日於編採會議時，決定加以採訪製播；至於為何只有鏡新聞一家去採訪，我們不會跟其他媒體橫向聯繫，因此不得而知。（檢附網路搜尋資料連結如第56頁QR Code連結）</p>



	<p>對於家長來信與來電抗議，我們高度重視，隨即檢視當天的新聞播出帶，並且發現校慶當日確實亦有家長在現場與跟工會的幹部表達不滿與抗議，惟本台新聞標題跟畫面內容不察，在檢視出錯誤之後，隨即將該則新聞立即下架。</p> <p>家長投訴該則新聞造成她在人際網路中備感壓力，新聞部深表遺憾，並且會將此案作為案例進行內部教育，告誡採訪記者製播新聞流程必須更嚴謹，以免誤解受訪者的原意。</p> <p>同時，經過反覆檢視，我們發現畫面上為家長舉牌抗議，記者在文字描述時未客觀精準，鏡新聞已立即要求採訪製作的「社會地方組」加以檢討，未來務必理性、中立、客觀，避免給人偏頗之感。</p> <p>再次感謝貴家長指證錯誤，本台將力求改進。</p> <p>本申訴案於2024年1月15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鏡新聞 報導網址	<p>2023/12/9高雄國小校長遭控惡雇主 家長集結抗議撤換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OBaOGwRr3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OBaOGwRr34</a>  2023/12/11 早上9時尚可正常點擊觀看，10時再查看時發現連結已失效。</p>


申訴案：202312070017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申訴內容	<p>申訴人認為鏡新聞的主播與標題不嚴謹，錯誤百出未查證。</p> <p>表示之前打電話反應過多次，主播唸錯頻率高得離譜且不改正，最近還是錯得很頻繁，但終於會即刻修正；前幾日發現一則新聞標題「運送大麻由加拿大轉機台灣前往香港，『洗產地』……」，我覺得台灣有幾個老鼠屎，不知道是書讀不多所以愛亂套成語典故？還是想顯擺自己剛學的新成語、新用語，就胡亂套用？總之，我不認為運毒適用「洗產地」一詞，也不認為這會是航警局的新聞稿！打電話投訴反應後，鏡新聞的客服回電給我，居然沒查證or查證有問題？就說他們「洗產地」一詞是沿用航警局的新聞稿，推卸責任！今天航警局回電明確表示，他們航警局並無使用「洗產地」一說，有這個詞的是○○新聞記者的新聞稿，也已經要求○○新聞下架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證過程不嚴謹，有查證還能查證錯誤，如何相信新聞來源與內容屬實？</li> <li>2. 航警局並無使用「洗產地」一詞，鏡新聞是播報新聞還是造謠？</li> <li>3. 剛剛打電話給鏡新聞，或許我沒注意到時間可能中午午休，但兩通電話都沒人接就被切斷？</li> </ol> <p>以上，如果不正視問題，我會再向NCC與民意代表申訴檢舉。</p>
調查過程	<p>申訴人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播錯誤率偏高且不改正，但近期已改善。</li> <li>2. 使用「洗產地」用詞不當</li> <li>3. 申訴人來電要求查證，答覆內容未經查證，或查證錯誤，稱沿用航警局新聞稿是「造謠」、推卸責任</li> </ol>



	<p>經12月8日去電確認申訴者身分屬實，並確認申訴者具體訴求，總結為下列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盼鏡新聞記者及主播稿頭都能避免誤用成語或流行語。除了以本次申訴情形為例，申訴人另舉例報導某產品熱銷一週銷售完畢時，使用「秒殺」實屬不當。</li> <li>2. 申訴人強調，此次申訴的重點為來電要求查核「洗產地」用語出處時，鏡電視新聞台回復以「沿用航警局新聞稿」為造謠和推卸責任。他非常生氣。他期望以此案為契機，促成鏡新聞建立回應觀眾要求查證的SOP。</li> </ol> <p>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監、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12月19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處理結果	<p>經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12月20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回復如下：</p> <p>關於觀眾反應日前播出一則，航警局抓到一名香港籍旅客，從加拿大溫哥華搭機前往香港，中途轉機台灣時被我國航警局查到，在行李當中藏有39袋大麻總重將近28公斤，針對觀眾投訴該則新聞用字「洗產地」，有所疑慮，本台說明如下。</p> <p>首先，製作這則新聞基於公眾利益。在後疫情時代機場開放後，航警局針對各國入境或是轉機人士的隨身以及托運行李，均會嚴加審核，就是為了避免有人會利用開放之初，把毒品走私入境，為此，航警局還添購許多新一代的X光機掃描，提升效率。</p>




	<p>根據觀眾反應，關於「洗產地」用詞不精準，並指出其致電向航警局查證，獲得的結果是該局並未使用「洗產地」的說法，鏡新聞檢視新聞稿後發現，航警局當天新聞稿所使用的標題是利用過境轉機「洗出發地」走私大麻仍遭航警查獲，確實是跟「洗產地」定義上有所不同。</p> <p>關於這點，採訪中心深自檢討，並列入內部教育訓練，嚴格要求記者寫稿時切勿擴大解釋，若要衍伸語意，必定先向發布新聞的機關加以查證，避免觀眾誤會。感謝觀眾指正，本台將力求改進。</p> <p>本申訴案於2024年1月9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2023/12/6港客桃園轉機帶28公斤大麻 疑想「洗產地」被逮 新聞連結見右方QR Code</p> 

申訴案：202311140016號

<p>申訴日期</p>	<p>2023年11月14日</p>
<p>調查過程</p>	<p>申訴人表示2023年11月7日鏡新聞在Youtube發表「Joeman持大麻被逮 Toyz笑酸：Joe是『藥』對決」影片中第55秒地方，記者說到：「Joeman有十幾克的大麻外，有菸斗、菸草、研磨器，呼麻工具相當齊全，根本是大麻專業戶。」申訴人認為此處有錯誤，表示Joeman在道歉影片中就有說到：「大麻並不是他全部獨自擁有」，警方也沒有公布證據說全部皆為Joeman持有，認為這部分會誤導民眾。</p>



調查過程	公評人辦公室於11月14日以鏡電視外部公評人申訴信箱帳號去信申訴人，請其備齊形式要件所需資訊
處理結果	至今未接獲回復信件
鏡新聞報導網址	2023/11/7 Joeman持大麻被逮 Toyz笑酸：Joe是「藥」對決（新聞連結見右方QR Code） 

#### 申訴案：202311010015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調查過程	申訴人表示主播在影片0:59的時候說明蘿蔔刀「殺傷力可不小」，隨後出現捅破白紙的畫面，佐證蘿蔔刀的「殺傷力」。基本上用原子筆、鐵尺、手指等都可以捅破紙張，美工刀、剪刀甚至比蘿蔔刀更有危險性。把蘿蔔刀詮釋成具有殺傷力的危險物品，實在是過於誇張的描述。拿東西互相戳來戳去本來就有危險，不管是蘿蔔刀還是原子筆。危險的應該是互相捅來捅去這個行為，而非蘿蔔刀本身。沒必要渲染蘿蔔刀有多危險，應該要把重點放在不要拿東西戳人或是蘿蔔刀帶來的後續影響吧？（像是小朋友對刀具放鬆戒心甚至拿來當玩具等等）
調查過程	申訴人以Email信箱來信，惟聯絡電話明顯不實。公評人辦公室當天去信申訴人要求補齊資料。

11/5申訴人回信表示因個人工作的關係，時間上比較不方便隨時接電話，並於信中補述說明表示：「小學生瘋玩『蘿蔔刀』憂意外 北市國小『禁攜帶』」，該新聞具有誇大事實之嫌與未能客觀報導之疑慮，因此提出申訴。影片44秒出現西瓜被『蘿蔔刀』戳破的畫面，影片旁白說明『輕輕一刺西瓜裂成三瓣』、影片59秒『殺傷力可不小』、影片62秒『輕輕一揮白紙就被插破』，影片中多次強調『蘿蔔刀』的物理傷害性，並以紙張與西瓜作為高度殺傷力的佐證。生活中常用的日用品舉凡原子筆、鐵尺皆能破壞紙張，使用合適的力道與技巧也能破開西瓜（像是用筷子插進西瓜等）。

影片刻意強調『蘿蔔刀』的物理傷害性似乎已經預設立場，認為『蘿蔔刀』本身是危險的，並以畫面佐以旁白突出『蘿蔔刀』的破壞力似乎有誇大事實之嫌與未能客觀報導之疑慮。


再次感謝貴辦公室的悉心回覆與鏡新聞電視台的努力，讓台灣人有收看更多優質新聞的選擇。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更加平衡的報導。」

經公評人辦公室進一步聯絡溝通後，申訴人於11/7來電，確認其身分為申訴人。來電內容摘要如下：

1. 申訴人為國小三、四年級老師，因為工作性質，所以先前未能提供電話
2. 學生家長在班級群組中反應擔心蘿蔔刀危險，希望老師多加留意學生行為
3. 作為國小三、四年級老師，實務上的經驗是：真正危險的是行為本身，認為鏡新聞該則報導「以畫面佐以旁白突出『蘿蔔刀』的破壞力似乎有誇大事實之嫌與未能客觀報導之疑慮。」因此提出申訴。



	<p>了解申訴人的訴求後，公評人與編播中心總編審、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2023年11月14日進行第一階段面談，以瞭解本件新聞內容。</p>
<p>處理結果</p>	<p>經第一階段面談後，新聞部採訪中心副總監於11月17日回復信件予申訴人，說明如下：</p> <p>張小姐您好，</p> <p>感謝來函對鏡新聞的關注與指教，針對所反映之新聞意見，經採訪中心與公評人辦公室、新聞部總編審，針對該申訴案進行討論後，回覆說明。</p> <p>針對11月1日，公評人辦公室接獲觀眾來信，對本台於10月26日採訪製作之新聞，「小學生瘋玩『蘿蔔刀』憂意外 北市國小『禁攜帶』」，申訴人指出，報導內容有所疑慮部份，採訪中心說明回復如下：</p> <p>1. 校園出現蘿蔔刀流行風潮，已引發學生安全風險</p> <p>蘿蔔刀在短影音及社群平台推波助瀾下，加上產品售價低廉，在國小校園中引發一波流行，不少小學生買了蘿蔔刀並帶到學校，爭相仿效影片中教導之耍刀遊戲，但幼齡學童對於蘿蔔刀的危險性，顯然沒有足夠認知。鏡新聞採訪製作〈蘿蔔刀危險性〉之新聞，旨在提醒閱聽大眾，儘管蘿蔔刀造型可愛，刀芯採用塑膠材質，但與一般美工刀相仿的刀身設計，尖端部仍具一定程度危險性，且可能因其外型可愛，遭學童及師長忽視潛在安全風險。</p>

	<p>2. 追蹤蘿蔔刀風潮之安全風險，主管單位應對做法除可能導致受傷意外，另有家長反映，拿玩具刀互相戳刺之動作，可能對幼齡學童人格發展留下負面影響。教育部亦注意到這波蘿蔔刀遊戲風潮，於10月23日發函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應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的遊戲或物品」，指「蘿蔔刀可能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請教育局督導學校落實學生安全宣導」。台北市各國小也陸續做出應對措施，禁止學童攜帶蘿蔔刀到校。</p> <p>鏡新聞除關注該此流行風潮可能引發之風險，同時也針對主管單位、校方措施及家長意見，進行即時報導。以使閱聽大眾，特別是學齡兒童之家長，能得知最新進展而有所因應。</p> <p>3. 該則新聞製作過程，以圖卡方式說明教育部發函意旨及內容。</p> <p>並盡可能採訪家長看法、調查各校校方做法（新聞中特別採訪已實施禁帶蘿蔔刀措施之台北市大佳國小學務主任范姜嘉銘），同時亦以圖卡方式，列舉各校針對該產品所採取的應對做法（包括台北市南湖國小、台北市麗山國小）。</p> <p>4. 對於申訴人來函提醒，指「學童互相捅來捅去的行為」，亦有其危險性一事，鏡新聞採訪中心表示認可，未來在新聞規劃上，亦可製作後續報導，提醒家長及校方，學童在課餘遊戲中的危險動作，需有所關注及約束。</p> <p>本申訴案於12月7日再申訴期間到期未收到申訴人提請再申訴，本件結案。</p>
<p>鏡新聞 報導網址</p>	<p>2023/10/26小學生瘋玩「蘿蔔刀」憂意外 北市國小「禁攜帶」（新聞連結見右方QR Code）</p> <div data-bbox="896 1475 1015 1593"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申訴案：202310310014號

申訴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調查過程	因本案涉及人事職務申訴，內容涉個資，故不予公布。
調查過程	本件內容係屬對人事職務表達強烈意見，非屬公評人特別申訴之範疇
處理結果	轉予權責主管新聞部副總經理處理